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测绘遥感实训室
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300261970010000107-0007YXJ

采购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浙江联云智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洛河路 12 号

中关村信息谷·温州创新中心 2 号楼 5 层 504、505 室

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6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测绘遥感实训室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330300261970010000107-0007YXJ】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如果有）
1	台式计算机	软通华方	主机型号：超翔 Z8000-C4597 显示器型号：TF24E2-FVH1	51	12520	638520	/
2	机房同传管理软件	酷信	酷信 Windows 机房管理系统（旗舰版）V10.0	1	7000	7000	/
投标报价（小写）				645520			
投标报价（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

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联云智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软通华方超翔 Z8000-C4597（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生产厂址）。软通华方超翔 Z8000-C4597（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软通华方超翔 Z8000-C4597（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软通华方超翔 Z8000-C4597（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酷信 Windows 机房管理系统（旗舰版）V10.0（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西安酷信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 5288 号 1 幢 10809-10811 室（生产厂址）。酷信 Windows 机房管理系统（旗舰版）V10.0（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酷信 Windows 机房管理系统（旗舰版）V1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酷信 Windows 机房管理系统（旗舰版）V10.0（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联云智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本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须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测绘遥感实训室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招标编号：330300261970010000107-0007YXJ】，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联云智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